

#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

为认真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相关工作，及时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对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公示。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被检查企业：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1、现场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判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露天矿山部分第四条规定。

2、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判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露天矿山部分第六条规定。

3、运输道路坡度设计要求 $9^{\circ} 8' 33.95''$ ），局部道路坡度达到 $7^{\circ} 22' 53''$ ，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判定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露天矿山部分第九条规定。